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98年2月18日

主旨：檢陳「97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修正計畫書
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會議業於98年2月17日（二）下午3時15分召開完畢。
- 二、請各分項計畫依會中委員建議進行內容編修。
- 三、97年度各分項計畫及計畫管考單位之經費需求，同96年度分
項計畫經費分配並積極執行。

擬辦：奉 核後，分印本會議紀錄予相關子計畫卓參。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農學院、生命科學院、會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計劃 工作人員 楊宗鑫 0218/0900	教授兼任 農學院院長 劉景源	委員 范惠珍 0220/154
助理教授兼 農南合作組組長 翁頂升 8835	教授兼生命 科學院院長 邱義源 049	可 沈再木 0220/1605
副教授兼 研發長 侯嘉政 0218/1045	會計室 李采珠 88-2-11P/1100	
	會計室 羅秀鳳 組長 98-2-20	
	會計室 吳瑞紅 主任	



「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修正計畫書工作協調會簽到單

※ 時間：98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二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侯研發長嘉政	侯嘉政	
劉院長景平	劉景平	
邱院長義源	邱義源	
吳主任瑞紅		出差
沈主任榮壽	沈榮壽	
郭主任章信	郭章信	
魏佳俐老師	魏佳俐	
林淑美老師		上課
呂美娟小姐		請假
蔡秋美小姐		請假
蔡耀隆先生	蔡耀隆	
彭馨儀小姐	彭馨儀	
李采珠小姐	李采珠	

「97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修正計畫書工作協調會簽到單

※ 時間：98年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二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翁組長頂升	翁頂升	
簡專員麗純	簡麗純	
楊宗鑫	楊宗鑫	

「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修正計畫書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侯研發長嘉政

出席人員：劉院長景平、邱院長義源、沈主任榮壽、郭主任章信、魏佳俐老師、
園藝系蔡耀隆先生、生資系彭馨儀小姐、會計室李采珠小姐

列席人員：翁組長頂升、簡專員麗純

記錄：楊宗鑫

壹、主席致詞

感謝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二學院在本計畫執行上的努力及支持，成功突顯本校各領域人才之專業水準以及深厚實力。相較於 96 年度計畫之核定時程，日前已通過的 97 年度計畫預期將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籌備與執行。

因本計畫是以 3 年（95~97）為規劃期程，明年即將納入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中執行，因此建議計畫執行著重於產學合作、學生畢業後之就業輔導等，以及針對本校特色多所著墨，以求本計畫執行成果更臻顯著與完備。

貳、業務報告（研究發展處）

- 一、感謝各分項計畫業務執行之辛勞，透過計畫的推展與執行，得以展現本校特色，並促進產官學研之經驗交流與分享，提升本校知名度。本計畫執行成果卓越，已續獲教育部補助「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 二、有鑑於教育部提出 96 年度期中綜合審查意見，如「期中成果報告中，未見業界師資人數比例之具體量化數值，應予以敘明清楚。」等，本校已於 96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書中回應說明，建請各分項計畫即早進行 97 年度計畫之籌備與修正參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育部「97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修正計畫書彙編事宜，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8年2月3日台高(二)字第0980013436A號函通知，各校依「97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修正計畫書之格式撰寫計畫書，並於98年2月27日(五)下午5時複核提交截止日期前，備文檢送修正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光碟至高教司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專案辦公室(如附件1)。
- 二、請依綜合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計畫書之編修。
- 三、相關作業時程如附件2。

決議：

- 一、各分項計畫及計畫管考單位分別依綜合審查意見進行修正與說明，並於2月19日(四)下午5時前，繳送修正計畫書至研究發展處，俾利修正計畫書之彙整作業並複核憑撥。
- 二、依教育部來函之綜合審查意見，建議計畫之相關設置要點及辦法須修訂部分，將於行政會議中提案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97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分項計畫經費需求，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分項計畫執行需求，分配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經費。
- 二、本校96年度分項計畫經費需求總表如附件3。

決議：97年度各分項計畫及計畫管考單位之經費需求，同96年度分項計畫經費分配並積極執行，無異議通過(附件4)。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98年2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15分

第一層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秋麟
0207/1200

會計室 李采珠
會計室 羅秀鳳

門員 范惠珍
門員 范惠珍

會計室 吳瑞敏
會計室 吳瑞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張雁茹 電話：(02)7736-5769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80013436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一、依來函之初審綜合審查意見，建議各分項計畫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二、奉核後先影印分送各分項計畫卓參，其相關作業時程，擬定後再予通知各分項計畫，並依時程積極辦理計畫書之修正。
三、文存查。

專案計劃 楊宗銓
工作人員

助理教授兼公頂升
林聯合作組組長

教授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邱義源

主旨：同意補助 貴校97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檢送綜合審查意見表(含核定補助額度)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補助經費分為2期撥付，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 (一)第1期款：撥付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各50%，並得於修正計畫報部複核前，依規定支用於必要之人事費、業務費等項目，其餘經費項目俟修正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表經本部複核後，方得據以動支辦理。
- (二)第2期款：剩餘50%補助經費，俟本部完成期中成效考核作業(預計為98年7月下旬)，且第1期款已撥經費執行率達75%以上時，得請撥第2期所需經費；各校應於98年6月30日前提交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及經費執行情形至部審核完畢(報告書格式另函通知)，始得撥付剩餘經費，如經審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將視情形刪減或暫緩撥付補助經費。

二、計畫修正、經費編列支用及補辦預算事宜

- (一)請依審查意見(附件1)、核定補助金額(附件2)及共通性注意事項(附件3)，依本部規定格式(附件4)修正計畫(詳實具體且含附件以150頁為限，附件請與計畫書裝訂成1冊，勿分別裝訂)，並編列經費明細表(以分項計畫為單位詳列之)併同第1期款領據於98年2月27日(星期五)前，備文檢送修正計畫書乙式5份及光碟片2份備文報部複核憑撥。
- (二)本計畫之經費編列及支用，請確依「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國立大學補辦預算程序，請依下列說明事項填妥相關表件併同修正計畫報部：

1、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之(一)第2款

之規定：「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者，除增加國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由基金管理機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請依所附補辦預算數額表(附件5)填寫本年度執行所需補辦預算額度，俾陳轉行政院核定。

2、另依前揭執行要點第11點之(一)第6款之規定：「作業基金於年度進行中購建固定資產，其中涉及五百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遇有原未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預算編列不足時，基金管理機構應專案報主管機關，除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六月底前核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議」，如有前述支出項目計畫，請依所附表件(附件6)於3月31日前逕送本部顧問室彙轉送審。

3、國立大學申購設置電腦系統(含軟、硬體)，包括新裝、換裝、加裝或變更電腦主機，符合行政院主計處「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所設置之電腦系統係屬中型主機(含)以上者，小型主機(含)以下，而其總費用在1,000萬元以上者，及應用軟體之採購、外包或委託資料處理，其支付總費用在1,000萬元以上者，請依附表(附件7)詳細填列報部，並檢附詳細申購計畫書，併同修正計畫報部，俾彙轉主計處電子中心審查。

三、結案報告：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99年1月31日前)函送年度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計畫結餘款至部辦理核結。

四、本計畫係屬「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子計畫，每月份經費執行狀況列入行政院重大計畫管考項目，為配合行政院填報每月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請學校於每月3日前提送「每月份經費執行情形表」(附件8)至高教司張雁茹小姐(angel-lzu@mail.moe.gov.tw)彙整。

五、本案附件資料電子檔請逕至本部網頁(<http://www.edu.tw/>)「高等教育司一重要政策一教學卓越專區」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站(<http://www.csa1.fcu.edu.tw/Edu/index.html>)下載。

正本：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立德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致遠管理學院、真理大學、淡江大學、開南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副本：本部會計處、高教司

部長 鄭瑞城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初審綜合審查表

申請學校	國立嘉義大學	編 號	17
子計畫名稱			是否通過審查
前瞻性農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是
傳統食品產業生物科技化製程提升與行銷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是

97 年度核定額度：16,200,000 元

綜合審查意見：

- 一、學校以「前瞻性農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與「傳統食品產業生物科技製程提升與行銷管理人才培育計畫」兩項領域申請發展教學特色，除了延續學校原有嘉義農專既有的資源優勢，並且配合嘉南地區農業與食品產業資源與轉型發展需要，當可培育未來台灣社會轉型與產業發展所需要的專業人才。
- 二、我國面臨傳統性農產品競爭，故使國內農產品走入精緻性、健康性等創新，傳統食品亦然，因學校所申請補助經費高達 2,300 萬元，應持續追蹤確認績效。
- 三、有關「計畫一、前瞻性農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以及「計畫二、藝傳統食品產業生物科技製程提升與行銷管理人才培育計畫」中應該加強「食品技術師」之證照考取之輔導措施，以培養本年度計畫的特色，並可擴大本項計畫與其他大專院校的差異化。
- 四、人才培育以實習為非常重要且不可忽忽之項目，計畫中應更具體的規劃與企業間的實習方式及項目，又將來的人才就業與實習之間的產學合作協調計畫尚不夠明確。
- 五、綜合論述特色人才需借用企業力量，但計畫中對企業之間的協調均未有詳盡敘述，在預算編列部分人才、設備與一般研究計畫的呈現類似，宜改進。
- 六、有關產學合作計畫的目標與成效等之敘述不夠具體化。
- 七、雖有禮遇師資辦法，但預算中並未編列。建議應加強「教師獎勵機制」，訂定教師進修與研究、推動重點科技研究、教師著作、獎勵整合型研究等相關的補助要點或獎勵要點等，用以激勵教師投注心力用以建立重點特色領域的獎勵機制。
- 八、前瞻性農業業界師資授課 53.4%，傳統食品生技化製程與行銷計畫則為 34.3%，兩系說明不一致，惟重點是能給學生什麼就業幫忙和學以致用的啟發。
- 九、傳統食品生技化製程與行銷管理人才，在實習機會太少的改善，應列為管考和審查委員的年中考核重點。
- 十、學校 97 年 4 月 8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改進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改進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兩項要點並無明訂多久或什麼時機召開，易流於應付教育部檢查的形式，應列入未來年中考核重點。

教育部 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核定各校補助額度一覽表

學校名稱	本部核定補助額度			第 1 期款額度(50%)			第 2 期款額度(50%)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國立宜蘭大學	9,800,000	4,200,000	14,000,000	4,900,000	2,100,000	7,000,000	4,900,000	2,100,000	7,000,00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1,900,000	5,100,000	17,000,000	5,950,000	2,550,000	8,500,000	5,950,000	2,550,000	8,500,000
國立高雄大學	8,400,000	3,600,000	12,000,000	4,200,000	1,800,000	6,000,000	4,200,000	1,800,000	6,000,000
國立嘉義大學	11,340,000	4,860,000	16,200,000	5,670,000	2,430,000	8,100,000	5,670,000	2,430,000	8,100,0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800,000	4,200,000	14,000,000	4,900,000	2,100,000	7,000,000	4,900,000	2,100,000	7,000,0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600,000	2,400,000	8,000,000	2,800,000	1,200,000	4,000,000	2,800,000	1,200,000	4,000,000
國立臺北大學	2,625,000	1,125,000	3,750,000	1,312,500	562,500	1,875,000	1,312,500	562,500	1,875,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5,950,000	2,550,000	8,500,000	2,975,000	1,275,000	4,250,000	2,975,000	1,275,000	4,250,000
國立臺南大學	4,200,000	1,800,000	6,000,000	2,100,000	900,000	3,000,000	2,100,000	900,000	3,000,00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5,750,000	6,750,000	22,500,000	7,875,000	3,375,000	11,250,000	7,875,000	3,375,000	11,250,00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3,300,000	5,700,000	19,000,000	6,650,000	2,850,000	9,500,000	6,650,000	2,850,000	9,500,00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14,000,000	6,000,000	20,000,000	7,000,000	3,000,000	10,000,000	7,000,000	3,000,000	10,000,00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700,000	300,000	1,000,000	350,000	150,000	500,000	350,000	150,000	500,000
大葉大學	6,972,000	2,988,000	9,960,000	3,486,000	1,494,000	4,980,000	3,486,000	1,494,000	4,980,000
中山醫學大學	14,000,000	6,000,000	20,000,000	7,000,000	3,000,000	10,000,000	7,000,000	3,000,000	10,000,000
中國文化大學	14,700,000	6,300,000	21,000,000	7,350,000	3,150,000	10,500,000	7,350,000	3,150,000	10,500,000
中華大學	7,700,000	3,300,000	11,000,000	3,850,000	1,650,000	5,500,000	3,850,000	1,650,000	5,500,000
立德大學	6,300,000	2,700,000	9,000,000	3,150,000	1,350,000	4,500,000	3,150,000	1,350,000	4,500,000
佛光大學	4,816,000	2,064,000	6,880,000	2,408,000	1,032,000	3,440,000	2,408,000	1,032,000	3,440,000
明道大學	7,700,000	3,300,000	11,000,000	3,850,000	1,650,000	5,500,000	3,850,000	1,650,000	5,500,000
長榮大學	17,500,000	7,500,000	25,000,000	8,750,000	3,750,000	12,500,000	8,750,000	3,750,000	12,500,000
南華大學	3,500,000	1,500,000	5,000,000	1,750,000	750,000	2,500,000	1,750,000	750,000	2,500,000
致遠管理學院	4,137,000	1,773,000	5,910,000	2,068,500	886,500	2,955,000	2,068,500	886,500	2,955,000
真理大學	4,725,000	2,025,000	6,750,000	2,362,500	1,012,500	3,375,000	2,362,500	1,012,500	3,375,000
淡江大學	8,400,000	3,600,000	12,000,000	4,200,000	1,800,000	6,000,000	4,200,000	1,800,000	6,000,000
開南大學	7,014,000	3,006,000	10,020,000	3,507,000	1,503,000	5,010,000	3,507,000	1,503,000	5,010,000
義守大學	8,400,000	3,600,000	12,000,000	4,200,000	1,800,000	6,000,000	4,200,000	1,800,000	6,000,000
實踐大學	10,150,000	4,350,000	14,500,000	5,075,000	2,175,000	7,250,000	5,075,000	2,175,000	7,250,00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3,920,000	1,680,000	5,600,000	1,960,000	840,000	2,800,000	1,960,000	840,000	2,800,000
合計	243,299,000	104,271,000	347,570,000	121,649,500	52,135,500	173,785,000	121,649,500	52,135,500	173,785,000

單位：新台幣/元

高教司製表

2009/01

教育部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97 年度共通性注意事項

一、計畫內容

1. 學校應依自身欲發展之重點特色領域人才，以「校」為單位整合各分項計畫之內容後提出申請(可採跨校合作之方式)，其計畫統籌執行及管考單位並應提升至「校」之層級，以確實發揮學校整體特色，並落實本計畫之精神及宗旨。
2. 學校計畫課(學)程應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符合社會人力需求為核心目標，並確實落實納入業界參與之機制(詳參本部具體指標預定達成目標表)。
3. 執行(參與)計畫之各學院及系、所，應設立計畫課程委員會，並逐年檢視計畫系所之教育目標與開設課程(含必選修課程、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等)、學生基本核心能力等，是否與所提出之重點特色領域緊密結合；計畫內設置學程者，應以整合校內現有系所資源為首要目標，非僅是學門的拼湊，並依欲發展之重點特色領域妥適規劃學程內之課程，且定期檢討課程內涵以及計畫所培養人才是否為當前社會就業人力所需，進行學程整體效益評估，針對學程成效不佳者，應建立校內相關退場機制，以期計畫目標及成效皆能符合社會產業脈動。
4. 學校應加強計畫內業界師資之比例，並訂定業界師資禮遇辦法。現各校對於業界師資之聘用，大多仍受限於學校的三級三審制度，宜思考彈性解決之方式，如以「合聘」、「函聘」、「輪聘」等方式延攬優秀業界師資，重新建立「業師引進制度」。
5. 學校應重視各計畫間之統籌及整合，對校內資源作全面性的盤點，檢討師生運用現有資源情形並加以評估其成效，建議可建立現有資源儀器使用追蹤之機制，針對使用率偏低之資源應強化其利用；執行計畫應優先運用校內現有資源，如需購置硬體設備及儀器前亦應進行成效評估，以避免經費重複投入造成浪費。
6. 學校研擬計畫應為成果導向，並訂定明確之績效衡量指標，其績效指標之設計，應可具體呈現計畫之量化、質化成效與執行前後之差異，而避免僅以行政作業程序(如辦理之會議次數、參與人次等)作為評估基準，以便於日後學校自評及本部之管考。

二、經費編列

1. 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經費，請依本部核定金額調整編列，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請以 7：3 之比例編列；另本計畫係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

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不得逾計畫總額 50%，爰請該類學校依本部核定補助款提撥相對配合款(自籌款)；其餘各校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為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 10%。

2. 本計畫之各分項計畫皆需以學校整體考量，並以學校欲發展之重點特色領域擬訂計畫內容並編列相關經費，嗣後經費支用及核銷項目應為經費明細表中所含項目，不得另立名目。
3. 本計畫不補助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通訊費)、內部場地費、紀念品(禮品)費。
4. 本機關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其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5. 有關計畫經費編列之保險費，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實行校務基金學校之內部機關人員(學校教職員)於執行職務及出差期間，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
6. 計畫經費需求之「雜支」項目，應按計畫業務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編列，其費用已包含一般性行政辦公事務費，凡舉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費用屬之，不得再於「業務費」項目中重複編列前揭費用；如係因執行教學及課程所需添購之文具紙張等用品，應於經費需求表中之說明欄載明工作項目內容及用途。
7. 計畫編列之軟硬體設施及物品費應以提升教學資源環境為主，若需購置一般行政事務性用品(如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等)，請以學校自籌款編列支應。
8. 學校為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或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得依計畫內容循校內程序訂定各項對學生之獎助機制，惟各類獎助內容應與學生學習相關，避免引起外界爭議。
9. 各校所編工讀金、印刷費、宣導費(含設計費)等經費項目，請確依實際需求摺節編列支用。另印製各類文宣品、手冊、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等文件資料，應以實用為主，並優先考量以製成光碟或網路版等形式代替，避免豪華精美。
10. 各校為執行計畫購置之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及非消耗品(如資訊耗材、隨身碟、隨身硬碟、麥克風等)數量龐雜，建議建立校內管控機制，避免浪費；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物品費」編列，其說明欄應註明擬購置項目、規格及單價，俾利查核。
11. 使用本部獎助、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教育部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

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12. 學校編列及執行本計畫之經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修正計畫書作業時程表

98.2.17

日期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98.2.19 (四)	17:00	繳交「97 年度修正計畫書」	研發處彙整
98.2.23 (一)		呈核「97 年度修正計畫書」	
98.2.24 (二)		裝訂「97 年度修正計畫書」	
98.2.25 (三)		備文檢送「97 年度修正計畫書」至高教司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專案辦公室	
98.2.26 (四)	17:00	「97 年度修正計畫書」送達專案辦公室	

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本校96年度分項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元

計畫名稱（業務執行單位）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學校配合款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A計畫：前瞻性農業技術人才 培育計畫	蘭花生技學程	683,653	2,966,719	122,628	1,475,000	5,248,000	460,500	5,708,500
	植物醫學學程	384,669	1,152,331	80,000	835,000	2,452,000	119,500	2,571,500
	管考單位	0	0	0	0	0	190,000	190,000
B計畫：傳統食品產業生物科 技化製程提升與行銷管理 人才培育計畫	生命科學院	519,669	5,261,083	169,248	2,550,000	8,500,000	640,000	9,140,000
	管考單位	0	0	0	0	0	210,000	210,000
合計		1,587,991	9,380,133	371,876	4,860,000	16,200,000	1,620,000	17,820,000

0213/1800製表

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本校97年度分項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元

計畫名稱（業務執行單位）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學校配合款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A計畫：前瞻性農業技術人才 培育計畫	蘭花生技學程	683,653	2,966,719	122,628	1,475,000	5,248,000	460,500	5,708,500
	植物醫學學程	384,669	1,152,331	80,000	835,000	2,452,000	119,500	2,571,500
	管考單位	0	0	0	0	0	190,000	190,000
B計畫：傳統食品產業生物科 技化製程提升與行銷管理 人才培育計畫	生命科學院	519,669	5,261,083	169,248	2,550,000	8,500,000	640,000	9,140,000
	管考單位	0	0	0	0	0	210,000	210,000
合計		1,587,991	9,380,133	371,876	4,860,000	16,200,000	1,620,000	17,820,000

0217/1730製表